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3)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2) 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除決議案3(a)外，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決議案3(a)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王雲曉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職務。

茲提述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除決議案3(a)(定義見下文)外，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投票表決結果

所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親身或委派 受委代表投票之 票數及佔總票數 百分比(%)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 表投票之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與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 (「 <b>Internet Finance</b>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之變更契據(「 <b>變更契據</b> 」)，內容有關建議修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零息可換股債券(「 <b>可換股債券</b> 」)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定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經修訂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變更契據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措施，並同意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變更契據有關之事宜。(「 <b>決議案1</b> 」)	848,124,540 (99.99%)	12,000 (0.01%)	848,136,54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親身或委派 受委代表投票之 票數及佔總票數 百分比(%)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 表投票之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張軍女士(「張女士」)授出250,0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15港元認購本公司25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並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授予張女士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決議案2」)	835,050,540 (98.46%)	13,086,000 (1.54%)	848,136,54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a) 重選王雲曉女士(「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決議案3(a)」)	71,908,540 (8.48%)	776,228,000 (91.52%)	848,136,540
由於超過50%票數反對決議案，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重選劉虎先生為執行董事。(「決議案3(b)」)	848,136,540 (100%)	0 (0%)	848,136,54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為9,327,172,000股。

就決議案1而言，債券持有人、張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2,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7%)須就及經已就決議案1放棄投票。因此，(i)合共6,877,1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73%)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決議案1投票；(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

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決議案1放棄投贊成票；及(iii)除債券持有人、張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1放棄投票。

就決議案2而言，張女士、其聯繫人、Internet Finance(以張女士所控制公司的身份)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及經已就決議案2放棄投贊成票。張女士(以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的本公司權益為2,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7%)，而本公司的其他核心關連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i)合共9,327,1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決議案2投票；(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2,450,000,000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決議案2放棄投贊成票；及(ii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2放棄投票。

就決議案3(a)及3(b)而言，(i)合共9,327,1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決議案3(a)及3(b)投票；(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決議案3(a)及3(b)放棄投贊成票；及(ii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3(a)及3(b)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 董事退任

誠如上文所載，王女士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故彼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職務。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王女士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王女士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王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魏家福先生、劉虎先生及黃光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何振琮先生及葛明先生。